**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**

**附件二**

**烏來日日－114年烏來人文生態行銷計畫**

**【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核准出團編號** | (由機關填寫) |
| 申請單位資料 | 單位名稱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電 話 |  |
| 負責人 |  | 傳 真 |  |
| 聯絡人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營業登記地址 | □□□ |
| 預計出團時間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計 天 |
| 申請人數 |  人 |
| 預計申請項目 | **□**文化手作體驗：＿＿＿份；**□**講師費：＿＿＿＿＿＿人次**□**導覽人員費：＿＿＿＿節；**□**季節伴手禮：＿＿＿＿份 |
| 行程內容 | 請填入行程、參訪地點及住宿之旅宿及用餐餐廳名稱 |
|  |
| **審核結果** | **□通過 □未通過，原因：** |
| **審核 覆核 備註** |
| **核定項目：** |

註：

1. 請申請單位填妥本表格後，於出團日7日前送機關辦理申請程序。
2. 接獲回信通知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審核結果另行通知。
3. 審核通過後，申請單位應於出團前提供旅客團體保險名單至機關報備。

本計畫實施期限為114年12月10日前或額滿為止，機關保留活動相關解釋、變更及終止之權利。